

## 马克思文明观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之思

○ 林 剑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文明问题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长久关注的问题,由于历史观与文明观的差异,人们通常会在文明的研究中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的解读与阐释。针对国内外学术界在文明问题的研究中所经常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文明概念应如何理解?区分文明的根本依据与坐标是什么?文明的发展是否具有负效应?文明的发展程度与性质是否有先进与落后之分?文明的发展是否具有永远向前的性质等,根据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明观所提供的思想逻辑,给予马克思主义的思考与阐释,为文明问题与马克思主义文明观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关键词]文明;文明观;问题与思考

—

文明作为一种历史性的存在,要比文明概念生成的历史早得多。一个几乎不被人们怀疑的事实是,自铁矿石的冶炼与铁器的使用,文字的发明与用文字记录的历史的开始,人类的历史便开始了向人类文明史的过渡。但文明概念的诞生则相对滞后许多,直到 18 世纪中叶,文明一词才出现在西方的印刷品中。文

---

作者简介:林剑(1957—),男,湖北省浠水县人,《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曾于 1973 年至 1978 年在部队服役 5 年,1979 年考入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1986 年获得哲学硕士学位,199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并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在求学期间曾先后师从于著名学者黄克剑、陈先达先生。1994 年 12 月被教育部从讲师破格晋升为教授。1997 年至 2010 年担任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出版学术著作 3 部,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其中在《哲学研究》发表的论文有 18 篇,《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的论文有 4 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

明的概念作为对文明存在的理解与表达,滞后于文明存在的生成,在认识论的维度上,应属于自然而然的現象。但文明的概念诞生之后,不仅获得了迅速传播,也引起了不断增多的阐释与争议。18世纪中叶以降,伴随着西方文明的不断扩张,文明一词已经不再是一种地域性的词汇,而是演变成一个具有世界性意义的词汇了,文明的概念也不再仅仅是一种学术性语言,存活在学者与思想家们的著作中,而是早已越出了学术的边界,成为普通人广泛使用的语言。如果就一种词汇传播的广度与所使用的频率上看,恐怕很少有一个词汇能与文明一词进行竞争与比肩的。然而,究竟什么是文明?换句话说,文明概念的确切指意是什么?每当人们直面这样的追问时,便会发现,要对文明的概念给予一个类似于教科书式的界定,或给予一个类似于考试试卷所要求的答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人作过粗略的统计,自18世纪中叶以来,有关文明概念的界定有代表性的观点就有二十余种,而且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不仅在不同民族的语言系统对文明概念的解读存在着差异,而且各个不同的人文学科也对文明概念作出了不同的阐释,更为重要的是,对文明的解读还受到了不同的文明观的制约与影响。本文在此不想对众说纷纭的文明概念一一评说,只是试图循着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的思维理路,对文明的本质及其本真意蕴,试作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精神的探讨与阐释。

在概念的使用与对待概念的态度上,作为思想家与革命家的马克思与恩格斯,较之于书斋里的学者们与学院派的思想家们来说,有一个极其鲜明的并保持一贯的特点与风格,即从不过分纠缠概念的含义,很少试图对概念进行学究式的分析与教科书式的界定。在他们的视野里,任何概念都不是僵死的、一经产生便会是亘古不变,一切语言中的概念都具有历史的性质,是随着人们实践活动与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概念的使用应是历史的与灵活的。正因为如此,在对待文明概念的态度上,马克思恩格斯显然也是遵循了他们一贯的做法与风格,虽然对人类文明问题极为关注与关切,为人们留下了有关文明问题的不少经典性的论述与富有启发性的思想,却没有为人们留下过有关文明概念的教科书式的定义。尽管如此,只要我们循着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明观的思维理路,对经典作家们留下的有关人类文明问题的经典性论述进行逻辑的梳理与合理的抽象,是不难把握到他们视野中的文明概念的指向与意蕴的。

那么,在马克思历史观与文明观中的文明概念究竟意指什么?经典作家的有

---

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摘报》《解放日报》《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报刊转载复印的文章达80余篇。于1997年入选国务院政府津贴享受专家,1998年入选湖北省中青年专家,2006年入选华中师范大学首批桂子学者,2009年被晋升为华中师范大学首批二级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国家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原理的首席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负责人,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曾担任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留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长江学者通信与终审评委。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副会长、价值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哲学学会副会长。

关论断也许能为我们把握文明的意蕴及其实质提供一条指导性线索。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文明时代是一个历史时代,文明时代既不同于在它之前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也不同于在它之后的共产主义社会或人类的自由王国时代,而是属于人类史前时期的最高阶段。应该承认,将人类历史的演进划分成人类的史前时期与真正的人类时期,以及将人类的史前历史时期划分成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首创,这个功劳首先应归属于摩尔根。摩尔根在他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不仅以“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sup>[1]</sup>为尺度,将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认为“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作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sup>[2]</sup>而且,摩尔根还天才性地认为:“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sup>[3]</sup>很显然,摩尔根虽然没有将文明时代后的时代指称是共产主义社会,但他已明确地认为,这是一个不同于人类史前时代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人类史前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区分,以及对人类史前史的历史分期的理论,无疑受到了摩尔根思想的影响与启发,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视野里,“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sup>[4]</sup>

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马克思有关文明时代的论述所提供的思想线索,文明时代是以野蛮时代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并且也是相对于野蛮时代而言的。因此,文明也是相对于野蛮而言的。文明时代相对于野蛮时代而言,它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首先,这个进步表现在生产技术与生产力的进步上。在摩尔根的视野里“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人类进步的一切大的时代,是跟生活来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sup>[5]</sup>在摩尔根看来,生产上的技能的进步,即生产力的进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个不仅在于它既是衡量人类相对于动物的优越性程度的尺度,也是测度人对自然支配能力的尺度。当人类只是单纯的依靠大自然的天然供给来解决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来源或是单纯的依靠自己的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的生产时,也即意味着人与动物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大自然的天然供给与自然必然性仍然是他的生活资料的来源与生活资料性质的天然界限,因而,人类仍然处于蒙昧阶段与野蛮阶

段。只有当人类的生产技术进步到利用自己制造的生产工具,学会对天然产物作进一步的加工时,人类才进入到自己的文明时代。这个文明时代是以工业的产生作为标志。工业之所以成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深刻的原因在于,工业的产生不仅标志着生产技术或生产力的一种进步,也不仅仅因为它意味着人类的物质生活资料数量的增加,更重要的它显示着人类物质生活资料性质的改变与人与自然关系的改变。人类的文明时代意味着人与自然间关系的根本性变化,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人类虽然也有某种程度的进步,但其技术发展的程度远没有达到改变自然性质的水平,人们仍主要受自然的限制与支配,而在人类的文明时代,伴随工业为代表的生产技术或生产力的诞生,人类才在真正的意义上开始了对自然的改造与支配。

其次,文明时代相对于野蛮时代而言,进步不仅仅表现在生产技术或生产力的进步上,同时也表现在生产方式的变革上。在文明时代之前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发展阶段上,由于生产技术与生产工具的不发达,劳动本身不可能发生分裂,人们的“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并且这种共同性的生产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或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生产的目的是直接地为满足共同体内部的需要与在共同体内部进行分配,交换只是少见地发生在不同部落共同体间的边界处,而不是发生在部落共同体内部。<sup>[6]</sup>而在文明时代,由于生产技术与生产力的进步,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也随之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取代先前时代的共同生产方式的是分工的产生与劳动的分化,以及以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产生。在以工业的产生为标志的文明时代,“商品生产逐渐地成了统治的形式”。<sup>[7]</sup>

第三,文明时代较之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社会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方式的变革,社会的占有关系与分配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改变。文明时代不同于先前时代的一个显著性标志是原始的共同占有与平均分配方式的瓦解,私有制与社会不平等的产生。“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间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sup>[8]</sup>可以说,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裂的形成,人们在财产占有、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分配上的不平等出现与加剧,是文明时代所凸现出来的一些基本性特征。

第四,文明时代较之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另一个显著性变化是国家的产生与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人类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由于生产技术与生产力的极其原始与不发达,社会结构与组织既是自然生成的,也是极其简单的,氏族构成社会结构与社会组成的基本单位。在氏族制度中,没有统治与奴役,也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区别,人们参与共同事务并采取民主的方式处理氏族事务与解决人们之间的纠纷,“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sup>[9]</sup>这种没有贫富分化

与阶级的划分,没有统治与奴役,人们平等地参与氏族事物的特点,既是“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sup>[10]</sup>深刻的原因在于,以血缘为纽带而自然形成的氏族社会结构能够有效地处理氏族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避免冲突延伸至内部的对抗与奴役。但另一方面,这种氏族社会的组织结构与治理模式,也阻隔了与氏族外部的联系,使人们的社会生活处于极度的封闭状态,局限在一个极其狭小的地域。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高与物质财富的增多,导致了私有制与人们之间的不平等的产生,从而导致了阶级的产生与阶级冲突的加剧。而正是由于奴役与被奴役、阶级分化与阶级冲突的原因,国家的产生就成为必要与必然。“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sup>[11]</sup>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它言表了一切文明社会都是以阶级对立与冲突的存在为基础的,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国家的产生与存在是文明社会的重要表征。国家的产生其直接原因与目的虽然是“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sup>[12]</sup>的产物。但国家的产生对人类历史的价值并不仅限于此。因为,国家不同于氏族,它不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它的居民,而是以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这种划分国民的新的方式,不仅改变了社会的组织结构,也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活关系的结构,打破了人们居住的固定化模式,促进了社会成员的流动与交往扩大化,从而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与融合。国家作为文明社会的概括,集中地体现了文明社会的本质。

第五,文明时代是人类史前文化发展的最高阶段。谈到文明问题,不能不涉及到文化问题。任何一种文明都是以一定的文化作为基础,并表征着一种文化。正因为如此,在许多人的视野里,文化即是文明,文明也即是文化,二者在本质上是属于一个东西。然而,从历史的维度看,在文化与文明之间用一个等号连接起来的认识是错误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是,在人类史前文化发展的蒙昧阶段与野蛮阶段上,人类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文化。人类在蒙昧时代开始的火的使用,弓箭的发明,在野蛮时代中,制陶术的发明,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直到铁矿石的冶炼,无疑都是以“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力”为基础的。这种“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力”在本质上即是文化,因为文化的原始性含义即是指向知识的。人类在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文化并不表现为文明,在史前文化的这两个阶段上,可以说是有文化,没文明,这是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论断,它也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认同。从摩尔根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人类史前时代文化发展阶段的分期中,可以得出一个明确无疑的结论,文化并不直接地等同于文明。在学术界广为流传的那种将文化与文明等同起来的所谓“广义文化论”的观点是不成立的,至少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视野中是不成立的。在摩尔根的视野里,“真正的工业和艺术”才是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即是说,从

文化的维度看,文明并不是以简单的经验积累与智力为基础的,而是以艺术为代表的较高文化形态的形成为基础的。一个民族只有在他的文化发展到具有艺术特征的文化时,才进入到文明时代。

从摩尔根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史前文化的论述,尤其是文明时代的论述看,人类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在本质上表现为人类远离自然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人们的生产力不断进步与社会财富增加的过程,也是人们的联系从纯粹的或主要以自然为主的联系,走向以社会联系为主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类的文化从经验性知识与简单的智力向以艺术为代表的文化转变的过程。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文明意味的是一种进化与进步;是一种开放与开化;文明是对愚昧和野蛮的游离与超越;文明也是人对人的自然性的扬弃与人的社会性的生成与提升。文明是一种过程,这过程的轨迹在总体上是向上的,并具有总体上不可逆的性质;文明是一种状态,这状态具有积极的、清新的,也是规范的特征;文明也是一种成果,这成果是肯定性的、正面的,展现的是人的智慧、能力与创造性的提升。

## 二

人类的文明是人类的社会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类实践能力的发展与水平决定着人类文明的性质与面貌,人类实践能力的发展与水平的提升也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与演进的强大杠杆。而人类的实践活动又受到各种复杂的、不断变化的条件和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既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与影响,也要受到自然条件与因素的制约与影响,既要受到物质性的条件与因素的制约与影响,也要受到精神文化方面的条件与因素的制约与影响。一般说来,影响与制约人们实践活动的条件与因素,也会必然性地通过人类实践活动的传导与中介,最终要影响与作用于人类文明的形成与发展上,使实体文明呈现出不同的性质与面貌。一切对人类的实践活动产生制约作用的条件与因素都会对文明实体的形成发挥其影响与作用,区别只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的、自然的条件与因素因其自身的性质与特点,以及它们与人类实践活动之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关系或联系程度的大小,其制约与影响或多或少,或大或小,或主或次,或直接或间接。而一切文明实体也会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的形式反映与表现这些条件与因素的作用与影响,留下这些条件与因素作用的痕迹。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一种因果关系的必然表现。正因为如此,文明在其存在的实体形态上,既具有鲜明的历史性、时代性的性质与特征;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民族性的性质与特征;既反映与表现着人们物质活动的成果,也反映与表现着人们精神活动的成果。文明的生成与演进有其普遍性的规律,但各个具体的文明实体也具有独特的风采,正如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一样,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中也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文明的实体类型。

正因为人类文明的生成与发展要受到各种不同的条件与因素的制约与影

响,因此,人们在研究文明的生成与发展时,就可以根据不同的条件与因素对文明实体的影响力为坐标,对文明的性质与形式进行各种不同维度的分类或划分。人们可以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将社会的文明区分成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农业文明的生产力基础是手工工具生产,工业文明的生产力基础是机器生产。可以根据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的不同,将社会文明区分成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资本主义文明。可以根据宗教信仰的不同,将社会文明区分成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文明、佛教文明。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文明特质将社会文明区分成以自由主义文化为代表的西方文明与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东亚文明。也可以以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社会制度、文化价值观念的相似性等综合性因素为尺度,将世界文明从区域上大致地区分成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代表的西方文明与以亚洲为代表的东方文明。也可以根据地理、气候等因素的不同为坐标,将各种不同的文明实体区分成诸如海洋文明与内陆文明、河流文明与山地文明。

根据不同的参考坐标,从不同的观察维度,对文明的实体形态进行考察与区分,对于文明的研究来说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与意义,它既有助于人们把握文明生成与演进的规律,也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评价各种不同的条件与因素在文明生成和演进中的作用。然而,我们也应看到各不同的条件与因素虽然都会对文明的生成和发展产生作用,但它们的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有大与小、轻与重、主和次、直接与间接、暂时与长久方面的区别。不可否认,海洋对商业民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气候对某些民族的性格形成具有长久性的影响,封闭的自然环境与不便的交通条件与内陆山地的落后愚昧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关联。然而,一个同样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以地理、气候条件为代表的自然环境虽然在解释文明的外部特征上有着不可遗忘的价值,但却不可用来说明文明的发展与文明的性质。一般来说,自然环境条件是相对固定的,即使是从一个大跨度的历史之维的方面看,其变化的程度也是极其微小的,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正因为如此,自然环境条件对社会文明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也是相对确定的。而正是这种作用与影响的相对确定性,使处于不同自然环境条件下的地区,保留着文明发展上的某些相对固定性的外部特征,呈现出相对明显的独特风采。在对文明的实体形态进行考察与区分时,也不可像某些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思想家与历史学家们那样,片面夸大文化因素与宗教因素在文明发展与演进中的作用,用文化的差异或宗教的差异作为唯一的或主要的参考坐标或评价尺度,去阐释文明的发展与演进。深刻的原因在于,世俗性的文化也好,宗教的文化也好,它们本身是在历史中生成的,并且不是一旦生成便亘古不变,也随着社会历史环境的变化而在改变着自身的内容与形态。文化不是无根的存在,而是有根的存在,文化现象的形成与宗教形态的生成本身是需要解释与说明的。而这种解释与说明是不能局限于文化与宗教的范围内,而需做一种归根到底的思考与追问。文化是流动的,在文化的流动中,不可否认人的自由创造的作用,否则文化就不会有五光十色的灿烂多姿。然而,文化的流动也不是波涛汹涌的大海上漂流的小舟,随风而

行、推浪而进,漂到哪里算哪里。从一个大的历史跨度上看,文化的流动是有方向的,而且其方向是相对确定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是,处于大体相同发展阶段上的地区、民族和国家,有着大体相同的文化价值观,且不分东方与西方、内陆与沿海,正如马克思所曾经指出的“在贵族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是荣誉、忠诚,等等,而在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则是自由、平等,等等。”<sup>[13]</sup>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强调的这一现象与事实,一方面说明,文化的发展是有方向的,从尊崇忠诚、荣誉观念到尊崇自由、平等观念的历史嬗变,是一种历史方向性趋势,另一方面,也说明文化的发展与流动的背后是有其更深刻的根据与基础的,文化的发展与流动是被决定的。“忠诚”与“荣誉”等观念反映的是维护封建等级制的需要,“自由”、“平等”观念反映的是资产阶级渴望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从看重“忠诚”、“荣誉”到看重“自由”与“平等”的历史嬗变,反映的不过是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从封建等级制生产关系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历史嬗变的历史必然。宗教也一样,虽然在其形式上,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外部表现形态,且这种外部的表现形态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与相对的固化状态,但就其各种宗教所表达的以价值观取向为核心的内容上看,宗教也是流动的,且流动的方向是相对确定的。世界上三大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宗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演变的历史轨迹无不证明,宗教观念所表达的内容也是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性质的改变而或早或迟、或快或慢的发生改变,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相同的历史阶段上,各种不同的宗教所表达的核心价值取向大体上具有近似的性质。宗教在外观上似乎是超越世俗的,但宗教无论是就其生成的基础,还是宗教内容的历史演变都不可能是游离于世俗世界及其变化的。一个不可否认的基本事实是,一切宗教所虚构的天国世界与世俗世界的二重化分裂,不过是现实世界本身分裂与对抗在观念上的反映;宗教所表达的对天国的向往与对来世的希冀不过表达的是人们对现实世界的无奈与试图寻求解脱的精神麻醉;宗教所表达的价值观也不过是特定的生产方式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必然性要求。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中,所有的世界性宗教无论是就其所表达的价值诉求,还是就其自身的组织结构,无不反映着维护与模仿着封建等级制的要求与特点,当社会的生产关系发生着从封建的生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与转型,所有的宗教也无不发生着不同程度的改变。路德的宗教改革与新教的崛起,在本质上反映的是基督教适应商品经济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崛起的需要。

总之,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明观的视野里,自然条件也好,文化也好,宗教也好,它们虽然都会对社会文明的生成与演进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与影响,任何试图用某种单一的因素去解释文明的生成与演进的做法,都不免失之于片面化与简单化,但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明观也坚决地认为,从决定性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看,决定文明的性质,以及将一种文明与另一种文明区别开来的是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由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不管各个地区、民族、国家处于什么样的自然环境中,也不管它们各自信奉的是



什么样的宗教,在文化上有着怎样的特点与表现形态,其文明的性质都可以根据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性质不同区分成农耕文明与工业文明,或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也可以根据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将其区分为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资本主义文明。不能片面夸大文化与宗教在文明发展中的作用,更不能以文化与宗教作为判别与区分文明类型的坐标与尺度,深刻的原因在于文化也好,宗教也好,它们并不具有归根到底的性质,它们本身是派生的,因而它们的生成与历史嬗变也需要从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也需要从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与历史变化中去加以说明与解释。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是以马克思的历史观为基础的,用文化或宗教去解释文明的生成与演进,是一种典型的马克思·韦伯式的文化史观与宗教史观。文化史观与宗教史观在性质上是从历史中派生的,而不是原生的,是从附带的因素,而不是从起决定性的因素出发去说明与阐释历史的历史观,这样的历史观具有极为明显的历史唯心主义倾向。也不能用气候、地理条件去解释文明的演进与划分文明的类型,那是一种地理环境决定论。

### 三

文明标示的是人类社会开化与进步的一种总体性状态,文明的发展代表的是一种历史在特定发展阶段上的趋势性方向。但人类社会文明的生成与发展,也同其它事物的发展一样,同样遵循事物发展的普遍性的辩证性法则,它带给人类的作用与影响不是单向度的,而是双重的,既有积极肯定性的效应,也具有消极否定性的负效应。文明无疑是人类在自己的劳动实践活动中收获到的一份珍贵的财富礼品,是对人类付出努力的一种奖赏,人类应该,也有理由为自己所取得的每一个文明的成果而欣喜,而自豪。然而,人们在为文明的发展欣喜、自豪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文明带给人类的并不全是值得欢迎的礼物,它在送给人类礼物的同时,也附着着给人类夹带着某些令人类不那么欢迎,甚至是令人生厌的有毒产品或负效应。人类文明时代是一个包含着矛盾的时代,人类文明的历史也是一部包含着矛盾的历史,人类所取得的文明成果,既以积极的方式肯定着人,也以消极的方式否定着人,文明在以消极的方式否定人的同时,也以积极的方式肯定着人。文明对于创造它的主体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以锋利的剑刃,消除着人类游离自然界的历史过程中众多束缚,开辟着人类不断地远离自然界的历史,向着人之为人的历史生成与前进的道路,另一方面,它也使人类在向着人之为人的历史前进的过程中付出沉重的成本与代价,这种成本与代价对于文明时代中的某些个人、某些阶级来说,不仅是巨大的,而且是灾难性的。应该说,人类的文明是在以一种矛盾的方式为自己开辟着前进道路的。

对于人类文明史发展过程中的矛盾性与文明发展所产生的负效应,马克思主义文明观诞生之前的不少思想家们曾作过深入地探讨与思考,留下过一些富有启发性的思想资源,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就有卢梭、黑格尔、摩尔根等人。所需指出与强调的是,在对待文明的矛盾性与负效应的问题上,不同的思想家因

其所持的历史观与文明观存在着差异,因而所持的观点也显示出较大的分歧。有的思想家是站在肯定文明的立场上去看待文明的消极作用与负效应的,有的思想家则是站在否定文明的立场上去看文明的消极作用与负效应的。

在对文明持否定性立场的思想家中,卢梭的思想最有代表性。卢梭作为一个代表资本主义社会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且具有浪漫主义情怀的思想家,所持的对待文明的立场是反文明的。卢梭在狄戎学院悬赏征求关于艺术和科学是否给予了人类恩泽的征文中,旗帜鲜明地持有否定文明的主张。卢梭认为,科学、文学和艺术给人类带来的并不是福音,而是不幸,这种不幸不仅在于那些素常裸体的蛮人原本是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文明的发展却让他们身上加上了锁链,科学、文学、艺术是使人们遭受奴役的根源;而且科学、文学、艺术还让人们产生种种卑劣的欲望,这欲望导致了人们道德的堕落与退化。在他的视野里,科学、文学、艺术是道德最恶的敌人,“科学与美德势不两立”。<sup>[14]</sup>在卢梭的另一篇否定文明的著作《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他的反文明观点更是表露得鲜明而又淋漓尽致。卢梭认为,人类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原本是平等的,只是由于文明的产生与科技的进步导致了冶金术与农耕的革命,这个革命一方面导致了以谷物为代表的财富的增多,但也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是市民社会不平等产生的最深刻根源。在卢梭的视野里,冶金术与农耕的革命是可悲的,它打破了自然状态下“野蛮人在吃过饭以后与自然万物和平相处,跟所有族类友好不争”<sup>[15]</sup>的美好状态,使社会陷于对立、竞争的灾难之中。卢梭认为,要改变市民社会的不平等状态,恢复野蛮人的本善性质,唯有否弃文明。不可否认,当资本主义文明处在高歌猛进、开疆拓土的时代,卢梭能够看到并揭示出文明的诸多弊端,证明他是不乏冷静的,在当时的思想家们大多沉浸在资本主义文明繁荣的喜悦之中,为资本主义文明而高歌赞颂时,他能够反弹琵琶,直陈时弊,说明他是有胆识的。但卢梭虽然冷静却并不深刻,值得尊敬却并不值得肯定,作为一个代表小资产阶级的浪漫主义思想家,他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解在较大的程度上诉诸的是一种“善感性”,而缺乏历史发展必然性与辩证性的深刻把握。卢梭的反文明的主张既是与历史进步的方向背道而驰的,也是浪漫主义的空想,正因为如此,在思想发展史上,他注定是一个孤独的少数。

与作为浪漫主义思想家的卢梭不同,黑格尔作为一个辩证法的大师与一个以巨大历史感作为基础的思想家,对人类文明的发展是持积极肯定态度的。同卢梭一样,黑格尔也看到了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后,人的贪欲与权势欲得到了膨胀,人性中恶的一方面得到了扩张,历史上被视为“神圣的事物”遭受到了亵渎,“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为人们所叛逆。<sup>[16]</sup>然而,在对待人们的贪欲与权势欲在文明社会中膨胀的问题上,黑格尔所诉诸的并不是一种浪漫主义的道德上的“善感性”,将其视作是纯粹消极性的邪恶,而是诉诸的历史必然性的把握与辩证思维的智慧分析。黑格尔不像卢梭那样,先验性的设定人性本善的前提,然后将人性恶的产生与发展归因于文明的生成与发展,而是认为人性既有善的一面,

也有恶的一面,认为“有人以为,当他说人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忘记了,当人们说人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sup>[17]</sup>在黑格尔的视野里,人们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膨胀起来的贪欲与权势欲无疑也是人性恶的一种表现,在这一点上他与卢梭并无不同。黑格尔与卢梭的不同主要在于,在卢梭的思维理路中,人性中的恶是纯粹消极的东西,是应该否弃的,而在黑格尔的思维理路中,人本性中恶的东西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产物,更重要的是,“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表现形式”。<sup>[18]</sup>在黑格尔的视野里,正是由于人类在文明社会生发与膨胀起来的对财富与权势的贪欲与占有欲等,才推动着人们对旧的事物的亵渎与否定,对旧的社会习惯与社会秩序的叛逆与变革,从而推动着社会历史的进步。

以积极的眼光与历史的态度去看待文明负效应的思想家中,摩尔根无疑也是一位应受到重视与尊敬的思想家与学者。就其思想史中的影响与地位上看,摩尔根也许不能与卢梭、黑格尔等人比肩,但如果从人类学与文明史研究的维度看,摩尔根的贡献与影响不仅毫不逊色,而且是卢梭、黑格尔与其他的思想家们所不能比拟的。在人类学与文明史的研究上,卢梭与黑格尔只能算是思想家,而不能说是历史学家,而摩尔根可以说既是一位思想家,也是一位文明史研究的历史学家。在摩尔根之前,契约论的思想家们虽然提出过自然状态的学说,而且自18世纪中叶以后,文明的概念也在西方学术界开始流传,但自然状态不过是契约论思想家们为建构自己的国家理论而虚构出来的一种逻辑假设,文明的概念也不过是思想家们朦胧臆测的产物。摩尔根之前的思想家们并没有提供一个有关原始社会史与文明社会史的具有历史学意义上的真实图景。摩尔根无疑是使人类原始社会史与人类文明史的历史图景真正清晰显现的思想家与历史学家。在文明观上,摩尔根一方面深刻地认识到了科学与艺术对于人类游离自然束缚,摆脱野蛮状态,使人的历史向着文明方向迈进的必然性与作用,另一方面,也清醒地认识到,人类在收获文明的成果时,所付出的巨大成本与沉重代价。摩尔根对人类文明史的评价是冷静的,且不乏辩证的向度,他既对文明表示出积极肯定的立场与态度,但对文明也不是无理性的一味赞颂与褒扬,在他的视野里,文明是历史的进步,但也是一种不完美或有缺陷的进步。因为“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如此繁多,它的用途是如此广泛,为了所有者的利益而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了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sup>[19]</sup>在摩尔根的思想中,文明社会的最大问题在于文明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却使财富归所有者所有,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不仅茫然与不知所措,而且变成了一种强大的不被控制的奴役人的力量。

在对文明的影响与作用的想法上,先前的思想家们的思想无疑是构成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重要的思想资源,尤其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不仅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视,而且受到过极其明显的影响。在马克思

主义思想发展史上,摩尔根应属于享受到被马克思、恩格斯给予肯定多于批评的极少数思想家与学者之一。然而,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文明的发展所付出的代价与负效应的关注,并不是先前的思想家们提供的思想资源的简单利用,更不是对先前思想家们的观点的简单继承与重复,而是站在马克思历史观的高度上,进行了辩证性的扬弃。在马克思历史观与文明观的视野里,文明时代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矛盾形式。在文明时代,人类在摆脱自然的束缚方面取得了越来越多的胜利,这种胜利将人从自然界中分离与提升出来,使人类开始逐渐地告别着封闭的原始状态,逐渐地告别着愚昧与野蛮,也逐渐地从自然的奴役中获得自由与解放,它“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sup>[20]</sup>然而,在文明时代,由于私有制与阶级对抗的原因,“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冲动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秉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sup>[21]</sup>在文明时代,“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sup>[22]</sup>正是由于这种“鄙俗的贪欲”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物质财富的日益增多,然而,由于私有制与分工的原故,这种日益提高的生产力与日益增长的物质财富,并不受到人们自觉地控制,相反地成为一种自发性的力量控制着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视野里,文明的生成与发展,是导致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与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生成,是财富异化与劳动异化生成的最深刻的根源,从而也是人对人的统治与物对人的统治发生的最深刻的根源。在文明时代,人的种族能力的发展,是以社会中的一些人,甚至是某些阶级的牺牲作为代价的,因为“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也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sup>[23]</sup>因为在文明时代里,“几乎是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sup>[24]</sup>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视野里,文明的异化与负效应并不仅仅发生在人们的物质关系的领域中,同样也发生在社会的精神生产与精神关系的领域中。科学与艺术既是文明时代形成的标志,也是测度文明演进的重要尺度。在文明时代,人类在推动着物质生产进步与物质财富的增长的同时,也会必然性地推动着与以科学和艺术为代表的精神生产的发展。然而,在文明时代,科学与艺术的繁荣与发展被沦为私有财富的附庸,充当的不过是有产阶级增殖财富的工具,正如恩格斯所曾经指出的:“在文明时代的怀抱中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在积累财富方面的现代的一切积聚财富的成就不能这样就可能获得罢了。”<sup>[25]</sup>文明时代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sup>[26]</sup>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对文明时代的基本判断与评价,这一基本判断与评价,既是对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所呈现出来的经验事实的总结与归纳,也是对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与辩证分析。在这种总结与归纳、把握与分析中充分

地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的深刻性,既表达着它对先前思想家们有关思想的扬弃,也表现着对先前思想家们思想的超越。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既不像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思想家们那样,对文明的成果进行绝对性的肯定与一味的赞扬,也不像卢梭那样对文明的成果进行绝对的否定与诉诸道德上的愤慨,而是诉诸深刻的历史与辩证性的理性分析。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的视野里,文明的历史是充满矛盾的,但这是文明时代的历史不可避免的必然性,矛盾是文明时代的历史表现形式,同时也是推动文明时代的历史向前或向上发展的实现形式。对文明时代的被压迫的人群与被压迫的阶级的不幸与牺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也表达着深切的同情,但他们不是浪漫主义者,更不是庸俗的民粹主义者,在他们的理论逻辑中,这种牺牲与代价既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有价值的,它为扬弃文明历史中的矛盾实现超越文明时代创造着前提与条件。

#### 四

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文明的生成与发展的基础与推动的力量是人的实践活动,因而文明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鲜明的历史性质。而当我们认定文明具有鲜明的历史性质时,也即意味着文明所表征与代表的社会进步价值也只具有相对的、暂时的、历史的性质,任何文明成果,不管是物质性的成果,还是精神性的成果,都不具有一经产生,就拥有恒久不变的进步属性。从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的思维逻辑看,文明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而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历史的性质,具有历史性质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文明成果,其表征与代表的历史进步价值也具有历史的性质,这应是一个无可争辩的合理性的推论与结论。

然而,在文明问题的研究中以及关于文明的进步性的著述中,人们会经常看到如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文化即文明,文明即文化,文化与文明二者同义,它们都是人化的产物。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文化不同于文明,二者之间不能划上等号。反对将文化等同于文明者的理由是,文化与文明虽然有共同的生成基础与相同的动力源泉,二者之间也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但文化与文明首先存在着存在形态不同的区别,文化是以观念的形态存在着,文明则是实体的形态存在着;其二,文化是有先进与落后,进步与反动之分的,文明则代表的是一种进步,文明是相对于愚昧与野蛮而言的,因此,文明是没有优劣之分的。本人不同意将文化与文明相等的观点,尽管文化与文明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但其差异是不可抹杀的,因为,文化的原本语义指向的是知识与观念性的东西,知识与观念的存在主要是通过人的思维去把握,而不是依赖于人的感觉器官去把握,文明的存在是一种具有一定载体的存在,因而是一种有形的实体性存在,即使是精神文明成果也是如此。对文明的认识与把握,既依赖于人的思维,也需依赖于人的感觉器官。文化是可以转化为文明,但这种转化并不具有必然性,可以只是一种可能性,文化只有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加以对象化、现实化与外在化时才表现为文明。文明的成果中蕴含着文化,但文化并不是文明成果的全部,充其量也只是

构成文明成果的内核。但本人也不同意文化有优劣,文明标示的只是进步,而没有优劣的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提供的思想逻辑,认为不仅文化有优劣之分,文明也是有先进与落后之分的。

文明是一个历史性概念,也即意味着文明也是一个比较性概念,有比较就有优劣之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种社会制度,甚至是一种技术、一种艺术,并不是一经产生就凝固不变的,而是始终处在历史性的运动与变化之中,任何文明成果,代表的只是人类社会实践发展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水平,其蕴含与代表的进步价值也只是相对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与历史阶段而言的。文明的先进与落后,首先可以在历时态的维度上进行比较,机器所代表的生产力较之于手工工具所代表的生产力要先进,工业文明高于农业文明,封建制文明高于奴隶制文明,资本主义文明高于封建制文明,对于熟悉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人们来说,这应该是一种常识;文明也可以在共时态的维度上进行比较,文明是发展的,但前进的步伐并不完全一致,有快有慢,当有些民族、国家、地区处于突飞猛进时,有些可能还在缓慢地爬行,甚至是处于相对性的停滞。因此,在文明的演进中,齐头并进是极为罕见的历史现象,不平衡的发展倒是历史的常态。正是由于文明发展的这种不平衡性,提供着在共时态上对文明进行比较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在一个相同的年代中,存在着多种不同性质的文明形态,在这多种的文明形态中,它们的排列并不是杂乱无章、无序可循的,实际上是各自代表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总体历史的某个阶段,其中有的代表的是人类历史中已经逝去的某个阶段,有些则与人类的总体历史保持同步,个别的则显示着人类历史演进的未来方向。因此,无论是从历时态的维度看,还是从共时态的维度看,文明的发展或演进的状态,都是可以在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分别出优与劣,先进与落后的。

在文明问题的研究中,许多人通常强调,文明是相对于野蛮而言,而野蛮与文明的界限应当是确定的。但问题是,文明也好,野蛮也好,它们本身都是一种历史概念。而作为一种历史性概念,它们的内涵及其判断的尺度都是由历史的发展所提供与确定的。因此,文明与野蛮的含义、界限,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在一个相对确定的范围内,文明与野蛮的界限与评价尺度是确定的,而这种确定性界限与评价尺度反映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要求。例如:在当代社会中,使用奴隶劳动;使用童工;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战俘;实行血汗工资制度;商品交换中的强买强卖;社会交往中的语言粗鲁,举止粗野;日常生活中的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扔废弃物等等……。通常是被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认定为不文明的野蛮现象与行为的,很少有人为这些现象与行为进行肯定性辩护。然而,从一个更长的历史跨度来看,文明与野蛮的界限与评价尺度又是不确定的与相对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是野蛮落后的,但奴隶制与封建制也曾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必然性的两种文明的社会形态。相对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奴隶制与封建制文明不仅是必然的,也是合理的,它们同样

是构成人类文明史的不可分离与或缺的有机部分。在今天,无论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样的形式使用奴隶劳动,都会绝对地被认定为是一种野蛮性的行为,但人们也不应忘记,相对于古代氏族社会将战俘杀掉来说,将战俘保留下来并使之成为奴隶,是文明获得的一个巨大进展,它也促进了奴隶社会相对于氏族社会的繁荣与进步。在历史的维度上,文明与野蛮的评价是存在着易位现象的,曾经是被视为文明的东西,今天可能被视为是野蛮的,今天被视之为是文明的东西,未来社会的人们也许认为是野蛮的。需要指出的是,文明与野蛮的历史易位在向度上具有不可逆的性质,即那些已失去历史必然性与现实性的现象与行为,不大可能再被人们认定为是文明的东西,即使有,也只是偶尔与短暂的。文明的先进与落后,优与劣的界分,不仅表现在社会制度与人们的行为修为的方面,同样也表现在器物与技术的方面。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古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古长城仍然被视为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与人类文明的瑰宝,然而,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不仅金字塔与古长城中所蕴含的文化价值观念在今天已经不会再有了,即使是从建筑的技术层面看,也同现代的建筑技术有着不同的性质。每一个时代的器物,虽然都表征着一个特定时代的文明的发展水平,但同时也打上了该时代的历史烙印。因而,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先后出现的器物系列,实际上展现的是人类物质文明从低到高发展的历史阶梯,在人类社会历史中保存的一些器物残片,既是人类追溯自身智慧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判断文明演进的历史脉络的标尺。

文明作为一种历史性的存在,无论是从思维的逻辑上看,还是从客观的事实上看,存在着先进与落后,高与低的界分,这本不应成为问题。但为何在许多人的视野里,只承认文化中存在着落后与腐朽的文化,而文明则始终是进步的代表者呢?究其原因,首先是由于一些人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所致。应该说人类所取得的每一个文明的成果,都是人类在摆脱自然束缚上的一个胜利,是人朝着人的历史迈进过程中的一个进步。然而,这样的进步只具有相对性的、历史性的性质,即是说只是相对于对过去的历史实践的超越,相对于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条件来说是进步的,因而并不具有代表进步的永恒性质。那些将文明的进步性固定化、永恒化的人,实际上是将文明的进步性的绝对性的一面无限夸大了,从而在文明问题上陷入了一种历史绝对主义的原故。其二,有些人之所以否认文明的先进与落后、优与劣的区分,无疑也与人们普遍存在的一个担忧有关。在有些人看来,如果承认文明有先进与落后、优与劣的区分,就有可能为殖民主义、霸权与强权国家侵略、奴役落后的民族与国家提供理论上的借口,并不利于落后与弱势民族文明的生存与发展。这样的担忧是不无道理的,因为在历史上与现实中的确有一些推行强权与霸权主义的民族和国家正是打着推广先进文明的旗号对贫穷与落后的国家与民族进行殖民统治与奴役的。然而,这种担忧的理由并不充分,对文明发展水平的先进与落后,或优或劣进行评价与区分,并不必然地导致有利与有益于殖民主义与霸权主义的辩护。因为,文明具有历史的性质,一个民族与国家的文明发展的水平是由该民族与国家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与条件决定

的,尽管相对于其它民族与国家的文明发展水平来说,可能是落后的,但相对它们自身的历史环境与条件来说,又可能是具有必然性、现实性与合理性的。先进文明对落后文明具有不可否认的范导与标示的作用,但任何民族与国家都无权将自己的文明强加到其它民族与国家身上,也无法在别的民族与国家中去推广与复制自己的文明。深刻的原因在于,各个不同的民族与国家不仅享有选择自己文明发展道路的平等权利,而且各个具体的民族与国家只能根据自己所处的客观历史条件进行选择,它们不可能超越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之外。不顾文明生长的土壤的特点,强行推广一种文明,或盲目地模仿或克隆一种文明,其结果是一样的,只能是“淮南为桔,淮北为枳”。

## 五

文明是在人类实践基础上生成的,也是在人类实践基础上发展的,而人类实践的发展就其必然性与可能性方面看应该是永无止境地向前或向上延伸的,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人类的文明时代也会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不断扩展,必然性地向前延伸,不存在中止与被扬弃和超越的可能呢?对于绝大多数的人们,甚至是从事文明史研究的人们来说,这似乎是一个无可争辩的逻辑。对于那些认定资本主义制度最符人性的要求和具有永恒性,与认定资本主义文明是人类社会历史终结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来说,更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必然性推论。然而,无论是在摩尔根视野里,还是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文明观的视野里,文明时代并不是一个无限延伸的时代,而是人类社会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它是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一定提高,或者说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而生成,也必将随着人类的实践能力或生产力的高度发达而被扬弃与超越。

如前所述,在摩尔根的视野里,文明时代是以工业与艺术作为自己的时代标识的,文明时代的最大特点是不断地促进着财富的巨大增长。而工业、艺术、财富的发展与增长的程度,通常是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显示器。然而,工业、艺术、财富的发展与增长也导致了私有财产与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了阶级的产生与阶级的对立,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在摩尔根的视野里,文明时代是一个包含巨大矛盾的时代,一方面是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却又使这种不断增长的财富变成一种人们“无法控制的力量”。然而“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sup>[27]</sup>应该说,作为历史学家,摩尔根是伟大的,因为,当人类文明的史前史还处在一片黑暗之中时,他以令人信服的根据,向人们证明了人类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存在。作为思想家,摩尔根的思想中是闪烁着



天才的。当西方文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取得巨大发展,人们对文明发展的前景普遍抱有一种乐观与憧憬时,摩尔根却预测到文明时代被扬弃与超越的可能性与必然性。诚然,摩尔根的这一思想不可否认地曾受到法国启蒙思想家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启发与影响,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作为集历史学家与思想家于一身的摩尔根,其对未来社会的预测与展望远比法国启蒙思想家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要深刻。摩尔根无论是对文明时代的批评、还是对未来社会的预测与展望,诉诸的已经不仅仅是人类的理性与理智的迷失与健全,而是诉诸于对历史的内在必然性的深刻理解。当摩尔根将文明时代的被扬弃与被超越视作是文明时代发展历程中“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发展的必然结果时,他实际上已经进入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门槛了。

摩尔根关于文明史前史的研究,以及关于扬弃与超越文明时代的思想,无疑是受到过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视,尤其是前者,它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彻底弄清人类社会历史的起源与演进,曾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但需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扬弃与超越文明的思想并不是来源于摩尔根,而是来源于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与辩证本质的深刻理解。熟悉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的人都清楚,有关人类文明的问题,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他们都留下过丰富的论述,但有一个人们不应忽视的事实是,在他们的著作中从没有出现过有关共产主义文明的说法。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为何没有出现过共产主义文明的提法?难道说,共产主义社会即是意味着人类文明时代的终结?对于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明观的内在逻辑来说,结论的确如此。在马克思历史观与文明观的视野里,文明是一个历史性概念,它一方面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也必将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被扬弃与超越。深刻的原因在于,人类的文明时代,虽然是人类从自然界提升与分离出来,向着人作为人存在的历史迈进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但这也是一个充满矛盾与对抗的阶段。在文明的时代里,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通常是这样一幅讽刺画,一方面,人们在自己的劳动实践中创造着日益增长的生产力与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却又生产出贫困与奴役。一方面,人的种族能力表现为不断地增强与提高的趋势,但另一方面人的种族能力的增强与提高是以人类社会中的某些个体甚至是某些阶级的牺牲作为代价的。一方面,随着文明的发展,人类不断地从自然的束缚中挣脱出来,但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又将所有的人类个体拖入到更加残酷的生存竞争之中。正是由于文明时代的这种矛盾性与对抗性的存在,因而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视野里,人类文明时代并不是真正的人类历史的时代,而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史前时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曾明确地写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

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sup>[28]</sup>马克思之所以将以对抗性为特征的社会称之为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充分的理由与根据在于:在对抗性的社会形态中,不管生产力的发展与物质财富的增长有多么快、多么大,社会通行的仍然是生存竞争的法则,人们的劳动仍然是维持自己的肉体生存的手段,以获取物质财富为主要目的,而不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本质。而在人的劳动只是表现为维持自己肉体生存的手段,而不是表现为实现自己本质为目的的情况下,人也就仍然没有从自然必然性的束缚与奴役中挣脱与解放出来,这样的历史也就不是真正的人类史,而是仍然属于带有动物史或自然史特征的人类史的史前史。在马克思的视野里,只有当人类社会彻底地告别动物界或自然界,从自然必然性王国进入到自由王国时,真正的人类社会的历史或真正属于人的历史才会开始。而人类扬弃自然必然性,告别自然王国状态,也即意味着以不平等与对抗为特征的,以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为基础的文明时代的终结。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类将生活在自由王国状态中。而在自由王国的状态中,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与社会物质财富的充分涌流,私有财产与私有制将不再成为可能,因而,“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也将彻底消失,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与充分涌流的物质财富不仅不再是控制与奴役人们的手段,而是受联合起来的个人控制并用以实现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条件与力量。在共产主义的自由王国状态中,人们的劳动仍然是必然的,但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劳动不仅将彻底失去其对抗与异化的性质,更加重要的是,人们的劳动将不再主要表现为谋生的手段,而主要表现为人的自由自觉活动本质的全面实现。

总之,根据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内在逻辑,文明时代并不是一根向上或向前无限延伸的直线,文明时代的历史仍然是一种自然王国的历史,按照生产力发展与生产方式演进的必然性逻辑,伴随着人类自然王国状态被自由王国状态所取代,以人类文明史为基础的人类史前史也会必然被真正的属于人的历史时代所取代。当人类从自然必然性王国中彻底解放出来,封闭、愚昧、野蛮的现象从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消失时,文明的概念也将不再有存在的根据与理由了。文明时代的中止与文明史的终结,并不是人类历史的终结,更不是人类历史进步的终结,相反,它是真正属于人的历史的开始,一种属于更高形态的进步。

#### 注释:

[1][2][3][4][5][6][7][8][9][10][11][12][16][17][18][19][20][21][22][23][24][25][26][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24、179、174、18、174、175、176、159、158、176、170、237、237、237、178-179、177、177、177、177-178、178、177、177、179页。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页。

[14][15]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28、229页。

[2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责任编辑:力昭]